

浙江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浙市联办〔2022〕3号

浙江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第四版)和2022年度省级部门联合 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

省级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《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〉的通知》(国市监信〔2020〕111号),结合我省实际,研究制定了《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四版)》和《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》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入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规范执法行、提高监管效能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是新时期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

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自觉落实国家有关部署要求，主动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职责，全力抓好牵头或参与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的落地落细落实。要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及相关业务规则变动情况，动态调整、及时维护随机抽查事项和检查实施清单；积极支持各地拓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范围，创新抽查方式方法，不断提升联合抽查的深度和广度。同时，要做好与我省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的衔接，已列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再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，避免增加企业和基层负担。

二、有序组织实施。第四版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在第三版基础上，新增联合抽查事项 10 个，合并、精简 4 个，共涉及 54 类共同检查对象、30 个省级部门。各事项的牵头部门要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管（互联网+监管）平台，及时对照清单和计划要求，在平台上设置联合抽查计划，并根据计划安排，会同参与部门细化抽查任务和步骤，完成信用规则设置、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、任务分发等操作。抽查任务由市、县级部门具体执行的，省级部门要做好任务通知和业务指导工作，确保应用信用规则率达到 70%，到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%。在现场检查环节，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事项合并实施检查，并通过“浙政钉·掌上执法”系统录入检查结果，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，确保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 95%，检查公示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强化督促指导。各部门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

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宣传引导，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业务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操作等培训，跟踪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，宣传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理念和经验做法，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今年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任务，全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比例达到15%。我办将结合相关考核指标，定期晾晒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任务执行情况，并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统一部署，适时开展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推进情况督查。

联系人：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俞小良、谢诺，电话：0571-89769152、89769153。

- 附件：1.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2.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
3.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2年1月29日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。